

证券代码：873454

证券简称：海恩能源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募集资金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315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45万元。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增加曹乐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315万股，募集总资金为945万元，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募集资金净额为94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10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7日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25年度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9,451,837.50元。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余额1,601.95元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1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5月27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后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含《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

2025年1月10日，主办券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550889900006106498），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版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2025年1月10日） | 9,450,000.00 |
| 二、利息收入 | 3,439.45 |
| 三、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9,453,439.45 |
| 四、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9,451,837.50 |
| 五、利息结余转回公司基本户 | 1,601.95 |
| 六、截至2025年12月15日账户余额 | 0.00 |

注：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